

证券代码：430215

证券简称：必可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10:00。

预计会期 1/2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2018 年度报告》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

(六)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情况及 2019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决定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文件的规定，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编制了《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0)。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立荣、张敬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金额不超 2,000.00 万元。

关联交易具体的担保金额以关联方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该关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股票 10,933,4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040,360.00 元，本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进行产品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即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0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 8 号院万霖科技大厦 A 座 5 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 8 号院万霖科技大厦 A 座 5 层

邮编：100085

联系人：赵晖（董事会秘书）

电话：010-62818088

传真：010-62818787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